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7-10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681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4%。2007 年 3 月 6 日，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贾瑞岗、李桂兰、梅新平、董跃虎、华静、尚宏凯与广州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述六股东合计持有的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420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份的 70%，成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681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9.54%。2007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人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